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一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六三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六三一八七六
傳眞電話：三六三一八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五八一〇號
印刷者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周刊有限公司實業部

#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421號解釋
# 國大設正副議長職位
# 自得由國庫支給報酬
## 惟不得兼任其他之公職或執行職務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一〇六五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許添財等五十八人爲立法院於審查八十六年度預算時，決議通過國民大會議長、副議長之歲費、公費及特別費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二一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八項規定，國民大會自第三屆國民大會起設議長、副議長，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國民大會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對內綜理會務，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屬經常性之職位，與一般國民大會代表有異，自得由國庫支給固定報酬。至報酬之項目及額度，在合理限度內係屬立法機關之權限。是立法院通過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關於議長、副議長之歲費、公費及特別費部分，與憲法尚無牴觸。

國民大會議長、副議長，既爲憲法上之國家機關，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且屬經常性之職位，自得由國庫依其身分、職務定期支給相當之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併此敘明。

**解釋理由書**

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八項規定，國民大會自第三屆國民大會起設議長、副議長，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國民大會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對內綜理會務，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屬經常性之職位，與一般國民大會代表有異，自得由國庫支給固定報酬。至報酬之項目及額度，在合理限度內係屬立法機關之權限。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第二九九號有關國民大會代表應否由國庫定期支給待遇之歲費、公費及特別費，憲法尚無牴觸，今後修正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時，其有關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部分，以爲支給之依據。

國民大會議長、副議長，既爲憲法上之國家機關，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且屬經常性之職位，與一般國民大會代表有異，自得由國庫依其身分、職務定期支給相當之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併此敘明。

國民大會議長，既爲憲法上之國家機關，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且屬經常性之職位，自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併此敘明。

## 司院人審會通過部分首長等調職

## 張木賢　陳秀美　調公懲會委員

## 呂潮澤接掌花蓮分院

## 陳世淙調派爲最高法院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已於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卅分舉行八十六年第二次會議通過部分司法首長及法官調動如下：

1.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張木賢調派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2.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呂潮澤調派爲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謝志嘉調派爲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4.該院刑事廳廳長沈守敬調派爲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5.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水通調派爲該院刑事廳廳長。

6.臺東地方法院院長鍾耀光調派爲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7.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林開任調派爲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8.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孟瑩調派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9.桃園地方法院院長陳秀美調派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0.嘉義地方法院院長朱瓊華調派爲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11.該院民事廳廳長蔡文貴調派爲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12.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尤三謀調派爲該院司法行政廳廳長。

㈠高等法院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陳世淙調派爲最高法院法官，並自八十六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㈡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學勤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㈢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沈三謀調派爲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庭長。

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吳燦調派爲臺東地方法院庭長。

## 司法院核定八十五年一二三等服務獎章人員

### 計有該院及所屬機關四三六人獲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劉鐵錚、曾華松、董翔飛、陳計男、王澤鑑、林國賢、城仲模、王和雄、楊慧英、孫森焱、施文森、戴東雄、蘇俊雄、林永謀、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最高法院**：一等獎章：莊來成、梁仰芝、涂柔宜、何秉仁、葛浩坡、王景山、楊淑眞、林春枝、二等獎章：洪清江、李璋鵬、楊隆順、劉福來、洪文章、陳宗鎭、花滿堂、三等獎章：陳秀雯、吳振德、陳美惠、謝香森、陳德明、蘇文川、李建德、陳智明、黃雨青、吳宗漢、戴全民。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等獎章：劉啓陽、林正雄、陳登源，二等獎章：吳登輝、郭雅美、蕭權閔、饒瑞蓮，三等獎章：張雲義、陳曼智、黃全忠、張文斌、黃一秋、林明威、郭榮芳、周能智、吳福連、陳靖華、唐奇燕、張明賢、江叁鴻、溫玉齡、鍾明隆、林作源、李佳玲。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等獎章：謝西川，二等獎章：吳慶珍，三等獎章：陳淑芬、邱廣譽、吳文芳、陳金堡、林兆洲、黃冠文、吳信惠、高世朗、許宗慧、鍾菊櫻。

**臺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黃建美、林運祥、歐陽安琪、林熟，二等獎章：林德盛、劉祥墩、陳奇星，三等獎章：宋祺、李英豪、鄭麗燕、李維心、洪遠亮、吳世榮、許錫星、馬天雄、黃正盛、劉承文、郭中文、吳世雄、林春枝、朱小燕、唐步英、劉妙紋、林嘉玲、曾錦玲。

**板橋地方法院**：一等獎章：張書洪，二等獎章：徐錦鋒、陳淑女，三等獎章：余來炎、洪宗綿、邱廷中、羅榮顯、劉恒宏、顏國榮、戴尙榮、劉昌明、李晉結、呂博文、王鳳明、張銘溪、范玉珂、黃進忠。

**士林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林茂林、李美慧、梁力求，三等獎章：林俊益、陳坤地、段景榕、吳俊明、趙薇莉、陳瑜玲、張夙芳、夏珍珍、吳黛山、楊惠卿、蔡華玲、趙天賜、林龍泉、施光濟、吳宗玲、林育德、廖來信、涂瑞芳、朱賢福、白梗榕、曾建昌、江文賓、蔡桂鳳、許秀麗。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等獎章：蔣高舉、黃淑珍、陳妊妊、楊明華，二等獎章：蔡長林、陳秀悅、余素美，三等獎章：蔡以昳、侯瑞富、蔡振豐、陳月珠、陳國聰、潘建名、劉金鵬、陳德明、蘇文川、李建德、陳智明、黃雨青、吳宗漢、戴全民。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等獎章：葉善森，二等獎章：陳滿賢、謝志揚、林彩雲，三等獎章：李忠正、張一夫、葉國乾、吳美貞、高梓、鎖瑞嶺、馬正奎、薛茂恭、范萬達、姜智展、郭文玉、陳長庚、陳文夏、陳文德、趙愛玲、郭金龍、蘇昇、林汎、周港九、高德榮、王仲達、袁湘賢、李希賢、易君容、呂張曼麗、宋桂梅。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等獎章：葉善森，二等獎章：陳滿賢、謝志揚、林彩雲，三等獎章：李忠正、張一夫、葉國乾、吳美貞、高梓、鎖瑞嶺、馬正奎、薛茂恭、范萬達、姜智展、郭文玉、陳長庚、陳文夏、陳文德、趙愛玲、郭金龍、蘇昇、林汎、周港九、高德榮、王仲達、袁湘賢、李希賢、易君容、呂張曼麗、宋桂梅。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等獎章：蔣高舉、黃淑珍、陳妊妊、楊明華，二等獎章：蔡長林、陳秀悅、余素美，三等獎章：蔡以昳、侯瑞富、蔡振豐、陳月珠、陳國聰、潘建名、劉金鵬、陳德明、蘇文川、李建德、陳智明、黃雨青、吳宗漢、戴全民。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等獎章：魏新國、三等獎章：鄭正忠、劉飛龍、陳坤揚、黃貴忠、張美馨、朱午天、陳秋火、鄒慶龍、劉居停。

**新竹地方法院**：一等獎章：趙榮仁、謝沁衡、林保統，三等獎章：林得新、吳家堯、黃永先、吳淑吟、溫新營、謝木英。

**臺中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黃松竹、王秀山、謝鏡明，二等獎章：李添興，三等獎章：蔡秉宸、陳繼先、柯顯卿、李平勳、黃正維、周秋菊、歐陽一民、張錦仙、洪明霞、古薰樹、廖梅芬、曾文國、戴國榮、蔡永興、林宇光、王玉琴、胡雲富、李和根、廖天良、陳清良、蕭百娟、陳麗卿、劉明秀。

**南投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學明、楊慶全、林國棟。

**彰化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鄭逸民，二等獎章：張烜立、謝錦、徐特華，三等獎章：廖柏基、華德儀、洪年慶、陳修榮、蕭榮元、謝秋德、張西武、黃義明、王永裕、汪木成、顧漢地、劉銘輝、游振發、蕭竹城、林清萱、范鳳月。

**雲林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李青景，三等獎章：劉介中、邱瑞裕、林秋火、馮澤文、黃木吉、張術勇、陳秋馨、張淑媛。

**桃園地方法院**：二等獎章：魏新國，三等獎章：鄭正忠、劉飛龍、陳坤揚、黃貴忠、張美馨、朱午天、陳秋火、鄒慶龍、劉居停。

**新竹地方法院**：一等獎章：趙榮仁、謝沁衡、林保統，三等獎章：林得新、吳家堯、黃永先、吳淑吟、溫新營、謝木英。

**臺中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黃松竹、王秀山、謝鏡明，二等獎章：李添興，三等獎章：蔡秉宸、陳繼先、柯顯卿、李平勳、黃正維、周秋菊、歐陽一民、張錦仙、洪明霞、古薰樹、廖梅芬、曾文國、戴國榮、蔡永興、林宇光、王玉琴、胡雲富、李和根、廖天良、陳清良、蕭百娟、陳麗卿、劉明秀。

**南投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謝學明、楊慶全、林國棟。

**彰化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鄭逸民，二等獎章：張烜立、謝錦、徐特華，三等獎章：廖柏基、華德儀、洪年慶、陳修榮、蕭榮元、謝秋德、張西武、黃義明、王永裕、汪木成、顧漢地、劉銘輝、游振發、蕭竹城、林清萱、范鳳月。

**雲林地方法院**：二等獎章：李青景，三等獎章：劉介中、邱瑞裕、林秋火、馮澤文、黃木吉、張術勇、陳秋馨。

**嘉義地方法院**：三等獎章：張素麗、黃秀嬌、李天祥、沈育坤、張振崑、簡明煌、簡清榕、鄒正旺、劉康良、許進國、廖清標、方嘉樂、王澄欽、沈秀玲、翁嘉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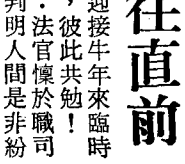
**臺南地方法院**：一等獎章：石正雄，二等獎章：高明發，三等獎章：袁靜文、廖明娟、盧立勇、黃坤義、楊育民、歐祝吟、廖文靜。

**高雄地方法院**：一等獎章：高法宗、吳永崑、洪慶同、黃曼，二等獎章：陳嘉銘、蔡南鐘、洪漢輝、洪仁堂、蔣明輝，三等獎章：蔡錫欽、楊惠欽、江雍正、洪兆隆、林石猛、范惠瑩、李佩娟、邱明國、許玉城、李銑瑞、陳朝宗、林吉煌、馮欽鳳、林介欽、謝宗霖、張得水、王筱琳、吳仙翼、邱靜銘、陳清湖、易美玲、劉春堂、陳長輝、謝玉興、賴傳楷、王冠富、黃文賢、陳俊元、彭昌屏、施繼川、劉宏振、林和清、郭全林、鄭登山、陳淑美、吳冲紋。

**屏東地方法院**：一等獎章：林明江、嚴正、謝有霖，三等獎章：林玉心、林天化、胡世瑩、楊秀玉、邱文忠、葉明智、蔡俊杰、周明達、李明原、陳勝宗、楊世雄。

**臺東地方法院**：三等獎章：蔡辛源、許瑞權、林建成、陳鶴鵬、張建成、蘇美琴、李學華、蔡文魁、蕭介崇。

（下轉第四版）



## 夙夜匪懈　勇往直前

送走丙子紛擾之年，迎接丁丑牛年到來，而耕牛的任勞、任怨、任謗，千百年來已爲人類做出永不休止的貢獻，在以農立國的我國，對於耕牛的刻苦耐勞表現，尤其另眼看待。

司法工作在久遠的歷史長河裏，肩負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從遠處看儘管有似紋風不動。然却是無間晝夜始終鼓足勇氣，不畏驚濤駭浪，前進不懈！身爲司法人的每一成員，有幸參與這項艱鉅工作，實該思索如何作最妥適、確當的工作態度，並且不折不扣的實現工作目標——維護審判獨立，保障人權。迎接牛年來臨時刻，謹提出數願，彼此共勉！

首言審愼鞫案：法官懍於職司訴訟審判，負有判明人間是非紛爭，確定罪責有無及其範圍，併加以妥適處置懲罰之責，面對大小訟獄，均須摒除一切勢劫、利誘，以無私、無我作基礎，做最好的判斷。要知爭訟中之大小案件，在訴訟當事人心目中，都是攸關其生命、身體、信譽或財產之重大案件。負平亭曲直責任的司法人，自不容存有輕忽敷衍心態，應該審愼戒懼，調查清楚，而作妥當裁判，期於實務上一向採取之法律見解，正確之適用：法律爲規範社會人類生活的最低道德標準，固應保有其安定性。但爲因應時空變易，執法者亦應掌握社會脈動，作適應性處置，併使安定性與適應性能獲調和平衡而無所偏倚。長年以來關於法律適應性方面，實務上運作情形，各級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所表達之法律見解中，已多所獻替，爲維護社會安定，促進經濟繁榮，確亦善盡其職責，毋待多贅。其就法律的安定性方面，更秉持審判獨立精神，堅信不移，而實現法律規定之合目的性者，亦非勘見。近如關於賄選案件中，就「有投票權人」涵義之見解，各方看法雖有不同。惟司法機關本乎罪刑法定原則，仍不因輿論之好惡而有所動搖，堅守司法中立審判獨立節操風範，人們倘能冷靜、理性思考，深信當能予以肯定支持！

末言無條件服務、無私奉獻：司法人亦爲社會成員之一，社會大眾給與個人者多，個人回饋於社會大眾者鮮，司法人當亦不能例外。司法工作同屬實現國家建設目標，增進人民福祉方法之一環，原不該亦不能存有任何優越、優位想法。因此，從事司法業務時，企盼人人時刻心存學習耕牛的刻苦耐勞任事精神，與無怨無悔工作態度，同心協力駕駛這艘司法風帆，在狂風驟雨、驚濤駭浪中，夙夜匪懈，勇往直前，航向實現民主法治，保障人權的目標彼岸，不達目的絕不中止！

資源東路(02)
資料運用：
❖資料編輯、存檔、列印資料，併入文件、書狀，節省繕打作業。
派員到府展示、法學資料查詢系統（試用版）、代查資料（傳眞或提供電腦檔案）、書面說明、書狀作業系統（推廣版）等服務，歡迎洽詢。
◉每類法規內含括法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要點等，按其條文次序逐條列具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照法令、司法判解及行政解釋令函。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